

## 主要讀經及其他應用經文：創世記 1:26-27；詩篇 139:13-16

1. 創世記 1:26-28 **v26** 神說：我們要照著我們的形像、按著我們的樣式造人，使他們管理海裡的魚、空中的鳥、地上的牲畜，和全地，並地上所爬的一切昆蟲。**v27** 神就照著自己的形像造人，乃是照著他的形像造男造女。**v28** 神就。
2. 詩篇 139:13-16 **v13** 我的肺腑是你所造的；我在母腹中，你已編織我。**v14** 我要稱謝你，因我受造，奇妙可畏；你的作為奇妙，這是我心深知道的。**v15** 我在暗中受造，在地的深處被塑造；那時，我的形體並不向你隱藏。**v16** 我未成形的體質，你的眼早已看見了；你所定的日子，我尚未度一日，你都寫在你的冊上了。
3. 約伯記 10:10-11 你不是倒出我來好像奶，使我凝結如同奶餅嗎？你以皮和肉為衣給我穿上，用骨與筋把我全體聯絡。
4. 詩篇 139:1-3,10 **v1** 耶和華啊，你已經鑒察我，認識我。**v2** 我坐下，我起來，你都曉得；你從遠處知道我的意念。**v3** 我行路，我躺臥，你都細察；你也深知我一切所行的。**v10** 就是在那裡，你的手必引導我，你的右手也必扶持我。
5. 耶利米書 1:5 我尚未將你造在母腹中，就已認識你；你未出母胎，我已將你分別為聖，派你作列國的先知。
6. 路加福音 1:41 以利沙伯一聽馬利亞問安，所懷的胎就在腹裡跳動。以利沙伯且被聖靈充滿，
7. 路加福音 1:44 因為你問安的聲音一入我耳，我腹裡的胎就歡喜跳動。
8. 約翰福音 8:10-11 耶穌挺起身來，問她：「婦人，他們在哪裡？沒有人定你的罪嗎？」她說：「主啊！沒有。」耶穌說：「我也不定你的罪。走吧，從現在起不要再犯罪了。」

**講道題目：**生命的尊貴與神聖

**講員：**王天健牧師

**前言：**

最近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推翻了 1973 最高法院對 Roe V. Wade 的裁決，認定美國憲法並沒有賦予或者保證婦女有墮胎的權利。這個對於美國的保守派來說是一個既正確又重要的決定。他們認為這是一個撥亂反正的動作，是正確解讀憲法，扭轉五十年前的錯誤。相反的，對於美國自由派來說，這是民生、婦女權力的大倒退，是剝奪女性對自己的身體的決定權，會導致各種的混亂和接踵而來複雜的問題。有些人甚至擔心這會導致社會公義的倒退，他們擔心下一個會是甚麼權利被剝奪？所以他們認為最高法院的判決是一個歷史性的錯誤。

我只是一個牧師，對於政治或者法律的判決瞭解的不夠也不適合在講臺上多做評論。從客觀的角度說，這個最高法院的判決，嚴格來說，只是說明墮胎權不屬於聯邦政府或者憲法的管轄，而是屬於各州獨自立法的權力。所以不管支持或反對，下一步的發展大概就是各方在地方選舉中會努力拉票，敦促州議員立法或修法，以就很有可能有些州會禁止墮胎，而有些州會立法保障墮胎的權利。從最高法院的角度，也從民主政治的角度說，這樣的發展是比較符合地方自治的民主精神。從教會、基督徒、聖經的角度說，這是許多福音派教會與基督徒五十多年來的禱告和心願。許多教會從 1984 年美國雷根總統定每年 1 月的 22 號的當天，或者之前之後的主日，有設立「生命神聖的一天」，希望推翻 50 年前合法墮胎的判決。希望教會能發揮屬靈的影響力和見證，能清楚在大眾輿論和民意的壓力之下，能夠佔住並且強調墮胎的邪惡和不義，也借此重新教導強調生命的尊貴與神聖不容侵犯摧殘和敗壞。那今天我們就簡單的從幾個經文來看看聖經對生命，特別是母腹中的嬰孩胎兒有什麼教導？因為這個對我們如何看待墮胎或墮胎權，這麼有爭議性的社會民生議題有極大的影響。

### **人的生命尊貴與神聖是因為**

a. 我們擁有 神的形象

**創世記 1:26-27(經文一)**。嚴格說，這段經文並沒有清楚解釋 神的形象指的是什麼？是良知？是靈魂？是理智？還是人的創意？還是可以透過禱告敬拜與 神相交？這裏要表達的中心思想就是任何人，做為被 神所創造的一位，不論男女老少、高矮胖瘦、身份地位、聰明才智為何，人是照著 神的形象所造。只要是人，都有 神的形象、神的樣式。這不是任何動物或者其它被造物所有的，也是人與其他被造物的最主要區分。甚至聖經都沒有告訴我們「天使」有 神的形象。我們首先要確定，人的位份、構造、與反應是 神

的本像.既然我們有 神的形象和樣式,每一個人就與生俱來有他基本的尊嚴,因為某種程度上帶有並且反映出 神的形象.所以人的生命的尊貴與神聖性,不是因為我們是比較更進化的有機物,不是我們的成就,而是 神照著自己的樣式形象創造了我們.所以任何毀壞、摧殘另一個人的生命,不論用什麼方式,我們得罪的是 神.

#### b. 我們有治理全地的責任

**創世記 1:26(經文一)**,這一節後半段強烈地暗示形象和樣式跟治理管理其他的被造物有關聯.**創世記 1:28(經文一)**又重複了這個治理其它生物的命令.從這裏我們看到 神的設計是要人發揮治理的功能,要把地上、海裡、天上的萬物管理好。「治理」這個詞不是只是說我們要跟動物和平共存.它強調的是一個主僕、王與百姓之間的關係.王有責任要治理國家百姓,主人要管理僕人.他們的身份位階不同,要擔負的責任也不一樣.人與動物之間的關係也是如此.我們不應該濫用或者沒有計劃的來管理這個世界.如何更有智慧的維護我們的環境和地球的生物,是 神創世以來給我們每個人的基本責任.所以,人的尊貴與神聖不單單只是我們有 神的形象,也是因為我們有與其它被造物不同的責任要管理治理這地.

#### c. 生養下一代有特別的關係

我們的性別乃是 神的設計:

男女都有 神的形象和創造的目的.**創世記 1:27-28(經文一)**.神自己沒有性別,但是人類的性別不同.在婚姻中,夫婦合為一體,然後懷孕生育,撫養下一代來治理 神創造的這地.所以生育和性別都是 神的設計和心意,要落實祂創造的藍圖.在這個過程中,我們都有 神的形象,並且去做 神給我們要負責的事.

我們要養育下一代:

我們生不生孩子,主要的出發點和考量不是為了自己、不是為了經濟的考量,而是 神在正常情況下給我們每一個人的義務.當然,自從亞當和夏娃犯罪之後,神的詛咒和罪的傳承導致了這個世界的敗壞和人的墮落,並且無法順服敬畏 神.所以原本每一對夫婦都可以自然生育的境況,如今在罪和 神的咒詛下,無法順利的發生.但這並不意味 神創造人之後,生養衆多,遍滿全地的責任就不存在了.生命的繁衍,從夫妻結合、到懷胎生孩子、養育照顧、生命傳承,使下一代到老不偏離,這是每一對夫妻父母,假如神賜你孩子,必須承擔的責任.我們生命的尊貴和神聖,在於我們是否看重並且遵行 神的話語,是否把神托付給人的責任傳承下去.不論是你自己肉生的孩子、還是領養的下一代、或者是屬靈栽培的晚輩年輕人,如何教養帶領這些人,關乎這生命的尊貴與神聖.

人的生命尊貴與神聖與生養下一代有特別的關係.當我們違反這個基本責任的時候,我們看到人口的老化、社會開始出現各種衍生引生的問題是多麼的廣泛與複雜.人的生命尊貴與神聖因為我們有治理全地的責任,我們擁有 神的形象.請問:母腹中的嬰孩是否也有神 的形象?是否有人的生命?是否同樣和出生的人一樣尊貴與神聖?聖經是如何看待肚子裏的胎兒呢?

#### d. 母腹裏的胎兒是 神所創造的

**詩篇 139:13-16(經文二)**,大衛多次提到他是被 神所造,是 神在母腹中編織他.**約伯記 10:10-11(經文三)**,聖經不是要從科學的角度來分析胎兒成形長大的過程,是精子卵子受孕的剎那、或是胎兒成長到幾個週期,或是胎兒腦部或身體發展到哪一個階段,才算做是「人」.但是聖經絕對清楚的強調的是這個過程不是自動或天然的事情,而是 神親手塑造我們.在母腹中從精子使卵子受孕的開始,完全都是神的工作和創造!

#### e. 出生前和出生後的連貫性

大衛和約伯作為一個成人,在回顧他們的一生,從他在出生前和出生後都運用同樣的代名詞。**詩篇 139:1(經文四)**講的是大衛的過去;**詩篇 139:2-3(經文四)**講的是大衛的現在;**詩篇 139:10(經文四)**講的是大衛的未來.**詩篇 139:13(經文二)**這是未出生之時.無論是有思想可以作詩寫字已成年的大衛,還是以前或者年輕或年邁的大衛,甚至還未出生的大衛,都同樣都是耶和華所造的人.都是用“我”同一個代名詞,也就是說,從聖經 神的角度,還在母親懷中成形的大衛,就算只是一個小小胎兒,在 神的眼光,他就是大衛,是被 神按著祂自己的形象所造的人,因此有生命的尊貴與神聖.

#### f. 神可以與在母腹中我們相交

**耶利米書 1:5(經文五)**,**路加福音 1:41(經文六)**,**路加福音 1:44(經文七)**.耶利米還未出母胎,神已經把他分別為聖,就是與祂親近同在.施洗約翰在母親伊莉莎白的肚中,就已經可以因著聖靈的工作,聽見耶穌

的母親馬利亞的聲音而歡喜跳動!這都顯示還在母腹中的孩子,神就可以對他們說話,與他們親近相交,甚至讓他們對 神的工作有歡喜高興的屬靈反應.

所以綜合這三點,母腹裏的胎兒是神所創造的;出生前和出生後都是人的連貫性;和在母腹中 神已經可以與我們相交.我們就能總結聖經的觀點,就是還未出生的嬰孩,也是 神所造的人,擁有 神的形象,能與神相交,所以他們的生命尊貴神聖,和出生的嬰孩或成人一樣貴重寶貴.

## 應用思考

### 1.人的被造、神的形象、和腹裡的胎兒

這篇信息連帶的有太多其他的層面,不是一篇道就可以講解清楚.我們今天的主要目的是把聖經對於 神的形象和被造的人做一個清楚的連接,然後來看聖經對還未出生的孩子的定位有什麼教導?關於其他特殊五花八門複雜的情況,墮胎是否是符合聖經倫理的討論?不在此討論.這裏的幾點應用,也不足應付所有的層面,但是聖經有幾項清楚的大原則,對於人有 神的形象,希望給大家一些思考的提醒.

### 2.聖經的教導,反對墮胎

既然聖經的重點和清楚的教導是母腹中的嬰孩是人,那麼墮胎的行為就是流孩子血的謀殺行為,是我們必須清楚拒絕反對的.這是為什麼五十多年來,在美國的福音派教會和基督徒極力禱告希望能夠有一天神做工使這個 Roe V. Wade 的案件可以重審推翻.

### 3.不論斷,不定罪

假如以前有過墮胎的經歷,今天的信息的目的,不是要論斷妳,更不是要定妳的罪.不管過去墮胎的緣由是什麼?深信一定有許多複雜的因素在其中.有些可能是妳所在大環境的法律政策讓妳沒選擇.有些時候可能是健康因素...等等,種種不同的背景原因.妳知道,神知道!但是將來要跟 神交帳!今天希望藉著 神的話,能夠更清楚的認識聖經對墮胎這個問題的大原則的教導.希望幫助我們對以後、對下一代能夠更知道神對墮胎的心意是什麼?

### 4.耶穌基督的恩典

耶穌基督的恩典與應許可以饒恕我們的過犯罪得赦免、安慰我們的痛苦愧疚、並醫治我們的創傷.、擦乾我們的眼淚、撫平我們內心的傷痛和平.

以前碰到教會一對交往的同工他們發生婚前性行為.女方懷孕,掙扎要如何處裡?他們跟小組長講,但是不希望牧師和長老知曉.男方一直敦促女方要把胎兒墮掉.女方才信主不久,在她以前成長背景,墮胎是非常稀鬆平常的事情.但是她也接觸過聖經的教導,覺得似乎有些不妥,心中有很多的愧疚.令人印象深刻的是,這位信主多年我認識的弟兄,從主日崇拜的敬拜、青少年事工輔導、大學事工輔導都有參與,是服事的重要同工.他非常熱心服事、恩賜才華洋溢,是大家欣賞喜愛的年輕人.但是在協談當中,他說:我以前還年輕的時候覺得墮胎是不討 神喜悅的,但是現在覺得可以接受的.當問到他「聖經在何處說墮胎是可以的?」,他卻說不出來.而且看到他態度生命的轉變,為了一個罪,執迷不悟,自我中心,他可以推翻他從小知道的聖經真理,而滿足自己的私慾.最後他強迫女方把孩子墮下來.他甚至覺得教會有很多問題而離開了教會.我們為他們禱告、勸勉、難過、和流淚.其實他們自己是受傷最多的,而這種創傷是多年不能彌補的!

假如聖靈藉著 神的話光照你,並且責備你多年以前的過犯,請不要灰心喪志.因為在耶穌的腳前有充足的恩典,只要你向祂求恩惠,向祂認罪.祂不但赦免你的過犯,祂會扶你起來,提醒你不要再犯.願 神的安慰與恩典是豐豐富富臨到你們同在.我們在耶穌基督裡有新生命的盼望.我們每一個人,誰可以在 神面前自誇呢?有誰可以撿起石頭去砸那個明顯犯罪的人呢?該被砸的是我們每一個人!該都石頭的應該是 神自己!但是祂透過祂的兒子耶穌基督告訴我們:走吧,不要再犯罪.約翰福音 8:11(經文八).

### 5.爭取合身心意的法律,更要傳揚耶穌的福音

基督徒的角色不單只是要爭取一個符合真理的律法,我們更應該傳揚耶穌捨己並且愛人如己的福音.五十多年來,有好些基督徒,基於對 神的熱心,參與公益活動,希望透過實際方式,幫助面臨要墮胎抉擇的女性,提供她們有另外一條出路,告訴她們有領養這條路的選擇.甚至還有經濟上的幫助和陪伴.許多福音機構和教會多年來希望能夠扭轉社會對墮胎的態度.雖然短期之內法律的改變,好像沒有甚麼希望.但是也有一些基督徒有極多的批判社會的不公義和敗壞.這些對不信主的人的抨擊與批評,並沒有帶著耶穌基督愛人如己,要人悔改這樣的全備福音,而表現傳揚清楚.有一些人,有極多對社會對不信主的人批判.神設立教會不是要我們在地上審判這個世界,這不是教會的責任和位置.所以我們要留意我們對社會的態度

和言行舉止.我們應當清楚高舉表達聖經的教導,因為聖經的教導不只是為基督徒,而是為整個人類.當我們看到不公不義的事情,我們不應當靜默無聲,要用正確的方式和態度,基督徒可以表達的不同意或者擔憂,但是反對聖經教導的人,甚至嘲笑逼迫教會的人,不是我們的仇敵,他們不是我們去批評數落鬥爭的對象.

## 6.新世代信徒不只是看重墮胎

墮胎這個議題不一定是新一代基督徒唯一或最看重的議題.在過去二十年裏,明顯的越年輕的一代,越會關心更多其它的議題.年輕一代的基督徒認為墮胎是法律允許、社會普遍接受、再加上各種媒體的傳遞,是一件平常的事,不見得墮胎是最邪惡最嚴重的社會問題.他們有些認為社會公義,譬如警察暴力、種族歧視、環境保護、同性或性別挑戰、非法移民、假新聞、政治的對立、福音派基督徒只站在某一個政黨的現象...等等,是年輕一代更多方考慮的議題.反而上一代基督徒比較重視墮胎這件事.他們認為謀殺流孩子血是聖經清楚的教導,應該馬上要禁止,但是其他並不是不重要.所以當上一代的基督徒在跟下一代溝通的時候,要瞭解他們的角度,很有可能墮胎合法化不是他們最在意的事情,甚至覺得根本不是一個問題.

## 7.墮胎行為是外表,自我中心是罪的本質

墮胎這個行為不是最嚴重的問題,而是自我中心,不願意聽從神的話的態度行為,才是罪的根源.就是自大自我.這樣的態度,在任何人心中的都會存在,包括我們基督徒.所以不要只看到表面的問題,而忽略了罪的本質.

## 8.法院不是復興的關鍵

法院和立法修法不是讓美國可以重新經歷屬靈復興的關鍵!重要是基督徒的見證.有一些屬靈的長者說:美國社會的敗壞衰弱是始於學校不允許基督徒公開的禱告.他們希望透過法律來保障信仰的自由.但是如果反問:要確保信仰的自由,讓不是基督徒的老師要公開禱告,要怎麼做呢?在多元文化的社會,信仰自由要在校園裡落實,意味著讓佛教徒、回教徒、任何其他不是基督徒的人也可以在校園裡自由的禱告.有的時候,在校園裡只允許對神禱告.就基督徒而言,當然希望全地都尊耶和華為聖,只求告耶和華的名;但是我們活在一個多元民主化的社會,而不是基督教立法治國的社會,我們就要注意我們的訴求,是否我們真正明白引申出來的現象?意思是說從法律的途徑去尋求屬靈的復興和悔改是行不通的.教會歷史上,從來沒有一個國家是因為立法修憲之後導致百姓集體的認罪悔改.反而是在人看教會、社會都沒救了,好像神的審判要隨時臨到了,突然神自己的工作,聖靈突然極大的澆灌,導致社會各式各樣的人被聖靈光照,對罪悔悟,然後到教會悔改,生命有極大的轉變.這種轉變之後,導致在英國、在美國有一些修法改變社會原先不合神心意的法律和現狀.這是有先後秩序的.我們自問:我們花多少時間為國家社會禱告?不是為某個政黨贏得選舉禱告!我們是否為百姓屬靈覺醒對罪悔悟禱告?基督徒是否為教會興旺,對神的話渴望、委身、與順福禱告?我們要禱告教會和基督徒對福音強而有力的見證,讓社會能夠感受到,這才是當初初代教會如何翻轉羅馬帝國的過程.他們甚至被逼到競技場流血被殺,但是神用他們的見證,活出基督的愛,與世人不同.

## 結語

弟兄姊妹,對於最近通過墮胎非法的事情,各大媒體都是用頭版頭條新聞來報導,甚至還會一直持續到美國11月的期中選舉,都是一個火熱的話題.有一方會感到非常興奮,另一方會非常憤怒失望.社會的對立會愈來愈劇烈,我們做為主的門徒,我們要做甚麼見證呢?做甚麼樣和平的光與使者呢?我們對聖經真理的教導絕不妥協,我們有清楚的立場要表達,但我們不單單只是表達墮胎合不合法和其他的議題,而是要傳遞在耶穌基督裡有赦罪、復活、新生命的應許和盼望.這是罪唯一的解藥!